

受傷案例 4：某國民小學勞工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許，勞工賴○○於○○國小校園廚房右側駁坎上（高度 290 公分，未設護圍）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災，經健康中心通知後由救護車送至醫院，受傷時為下班時間並無通知主管教務主任，教務主任於 109 年 6 月 21 日上午確認賴○○因工受傷住院並經由網路通報，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 3、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照片說明：



駁坎高度 290 公分未設護欄，勞工執行修剪樹枝作業時，亦未使用安全帶

處罰鍰 3 萬元